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而达”、“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20]12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方式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申购、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45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月28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1月28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司发布的发行与承销公告、《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3“金属制品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3“金属制品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2.03倍(截至2021年1月25日,T-3日)。本次发行价格29.4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2.0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月25日发布的C33“金属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量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定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667.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43,953.5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9.45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9,093.1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139.5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3,953.59万元。

3、发行人水平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恒而达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63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人股票简称“恒而达”,股票代码为“300946”,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1,667.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其中网上发行1,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额的100%,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6,667.00万股。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9.4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4.0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0.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2.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7.2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1年1月2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月26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1月26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6,500股,同时不得超过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5、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45元/股。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月28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1月28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7、本次发行价格为29.4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4.0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0.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2.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7.2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本次发行价格为29.4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恒而达所属行业为C33“金属制品业”,截至2021年1月2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3“金属制品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2.03倍。

(2)截至2021年1月25日(T-3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止2021年1月25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19年扣非后/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 T-3日总股本;

注3:市盈率计算剔除负值山东威达。

本次发行价格29.4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2.02倍,低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月25日发布的C33“金属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然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

制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6、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五、中止发行情况”。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做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月26日(T-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恒而达/发行人/公司 指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发行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和符合法律规定的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及(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持有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并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T日 指2021年1月28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

《发行公告》 指《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4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4.0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0.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2.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7.2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恒而达所属行业为C33“金属制品业”,截至2021年1月2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3“金属制品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2.03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止2021年1月25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19年扣非后/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 T-3日总股本;

注3:市盈率计算剔除负值山东威达。

本次发行价格29.4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2.02倍,低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月25日发布的C33“金属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然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1,667.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其中网上发行数量1,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额的100%,本次公

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667.00万股。

3、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市场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45元/股。

4、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9,093.1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139.5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3,953.59万元。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7、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8、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网上路演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2021年1月26日(周二)

T-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21年1月27日(周三)

T日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2021年1月28日(周四)

T+1日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2021年1月29日(周五)

T+2日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结果公告》

2021年2月1日(周日)

T+3日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结果公告》

2021年2月2日(周一)

T+4日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2021年2月3日(周二)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三、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 and 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数量为1,667万股。主承销商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1月28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667万股“恒而达”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9.45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恒而达”;申购代码为“300946”。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月26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中持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6,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将投资者向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上发行进行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6,5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9,093.1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139.5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3,953.59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招股说明书,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上述招股说明书安排系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2、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

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年1月28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有效申购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发行数量,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列,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1月28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1年1月29日(T+1日),向投资者公告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1年1月29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